

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汝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市直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汝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现将《汝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汝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体系，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应急反应终止经层级上报后分别由国务院、河南省政府、

汝州市政府组织实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汝州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

1.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我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周边省份相邻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4. 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对两个以上市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发生 4 例以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

3.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50-9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9 例以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4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般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市卫健委建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需要，成立汝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卫健委主任担任。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工作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委宣传部、卫健委、住建局、畜

牧局、教育（体）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民政局、林业局、文旅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公安局等。

2.1.1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日常管理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市卫健委应急办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是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本市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应急预案及技术规范的起草、制定工作；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指挥系统和监测预警系统；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实施，指导和帮助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应急和伤病救治工作；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承办救灾、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及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1.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组织管理。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报道口径，组织新闻单位，积极主动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舆论引导并审核把关；开展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等方面的宣传报道。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对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向领导小组提出隔离、封锁有关乡镇等重大措施的建议；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标准，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市住建局：做好市区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市畜牧局：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监测、调查等工作。

市教体局：与市卫健委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和托幼机构发生及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征用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医疗救援人员、物资运输畅通，协助市卫健委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开展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优先安排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的

运输，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作。

市人社局：按照国家、省、市、工伤保险政策的规定，指导协调相关统筹地区做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做好传染病死亡患者的尸体消毒火化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集体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基础调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部门采样检验。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快速组织隔离并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预警信息。

市文旅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市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组织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安监局：依法组织开展对职业中毒事故的查处，组织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质量、物价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

市发改委：负责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治安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社会秩序；协助市卫健委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事发地区。

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本部门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卫健委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

提出建议。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 承担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卫健委卫生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乡、镇（街道办事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预警

3.1 监测

按照国家统一建立的法定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监测网络等报告体系，各医疗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生监督局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市卫健委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市疾控中心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

动监测，其内容有：自然疫源性疾病、自然灾害发生乡、镇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各医疗卫生机构和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等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村室（个体诊所）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3.2.2 报告时限

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责任报告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卫健委报告。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如确认为实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不同级别，及时采取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由市疾控中心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

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市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3.2.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事件处理结束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3.2.4 网络直报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后，应当在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逐级及时对信息进行审核，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信息准确无误后，汇总、统健、分析，采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

信息报告卡》报送市卫健委，经市卫健委批准，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

3.3 预警

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市卫健委根据各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和市卫生健康监督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预测，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建议和相应级别的预警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的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4.1 应急反应原则

汝州市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同时，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

件，及时提升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市卫健委在接到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密切注意事件动态，对可能受境外影响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市发生，并服从上级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反应措施

4.2.1 市政府

(1) 组织协调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其职责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工作。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市辖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同意，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涉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市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

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中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运输、检验检疫、卫生健康、农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所在市、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转运移交。

（7）新闻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新闻媒体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宣传报道工作，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为新闻报道提供条件。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8）开展群防群控：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组织群众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协助市卫健委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4.2.2 市卫健委

(1)组织各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和市卫生健生监督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级别的建议。

(3)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督导检查：市卫健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业务培训：市卫健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6)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8)发布信息与通报：市卫健委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4.2.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

(2)协助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单位不得拒绝接诊；同时做好疫情报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4.2.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做好饮用水、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时报告市卫健委。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健划和方案，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健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实验室检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致病因子检测，并根据工作需要将标本送省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技术培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2.5 市卫生监督所

(1)在市卫健委的领导下，开展对全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全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协助市卫健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6 120 急救中心

(1)加强值班和急救中心领导带班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确保信息网络畅通。

(2)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20”接警后，调度室立即向就近急救站下达急救命令，同时向急救中心值班负责人报告，由值班负责人了解反馈的情况或到达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并向上级部门及负责人汇报。

(3)“120”救护车为医疗救护专用车辆，除急救中心调度外其他人或单位不得调用，随时待命，接警后立即向急救站下达指令，5分钟内出诊。车内配备氧气、单架、除颤仪、心电图机及必要的抢救器械、药品以及消毒、隔离设施等。

(4) 开设绿色通道，优先诊疗。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反馈情况，并向急救指挥中心值班负责人汇报。

4.2.7 非事件发生镇(办)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市政府或领导小组的要求，应结合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当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乡（镇、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 服从市卫健委安排，向事件发生乡、镇提供人、财、物支援。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4.3.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市卫健委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控和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报告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卫健委建议，成立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及时向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4.3.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接到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以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卫健委和相关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物资支持。

4.3.3 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以免事态进一步扩大。按有关规定，在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市卫健委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及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

议等。并将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5.2 奖励

市人社局、卫健委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5.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与补助

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和劳务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遵循“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市卫健委就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的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长效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技术人员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市卫健委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和信息传递等工作。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建成符合市情、覆盖城镇、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6.1.3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全市建立统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市疾控中心和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

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镇、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市疾控中心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处置、疫情信息收集、监测检验评价、健康教育促进等公共卫生职能。

6.1.4 卫生健生执法监督体系

市卫健委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健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健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健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市卫健委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6.1.6 应急演练

市卫健委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市政府同意。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储备

按照省卫健委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的要求，市卫健委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

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提出物质使用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6.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6.4 法律保障

市卫健委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履行职责不利，造成工作损失的单位及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宣传单、宣传栏、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

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大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指口蹄疫、炭疽、布鲁氏菌病、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等。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汝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3日

